#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调研及河北省百强认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联，市工商联企业家执委、所属商（协）会：

根据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的通知》（全联厅字〔2022〕7号）和河北省工商联《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调研及我省百强认定的通知》（冀联发〔2022〕19号）要求，河北省工商联在进行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河北省民营企业100强、河北省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河北省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河北省科技创新发明专利民营企业100强、河北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民营企业100强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范围

调研数据的时间范围是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调研对象是在邢台市境内登记注册、2021年度营收总额在1亿元（参与河北省科技创新百强认定的，营收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私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成份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外资控股企业和港澳台资控股企业不在调研范围内）。营收总额指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的收入。调研内容详见附件，主要包括《2021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调研表》（表一）、《2021年度企业发展与管理情况调研表》（表二）。表一是企业参加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排序的数据基础；表二是分析民营经济发展趋势、民营企业发展规律的重要依据。

二、调研的组织和实施

1.调研通知在全国工商联官网、官微发布，有关单位和企业可从全国工商联官网“文件信息”中下载，也可在官微中下载。

3.2021年度调研表做了较大修改，数据库在调整、测试完成后于4月10日前上线。数据库上线后，请各县工商联协助测试，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工商联经联科。

4.请组织区域内或行业内的上规模民营企业上网填报、打印调研表，收集企业调研表并进行审核，在审核无误后盖章。

5.请各县（市区）、商会组织符合条件的执委企业参加调研。

6.在上报企业材料时，请核对企业是否被列入诚信、环保黑名单，如有请予以说明情况。

7.参与认定的企业在报送企业原始表时必须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8.请于2022年4月20日前以公函的形式将参加调研企业的名单和原始表报市工商联经联科。

三、填表要求

1.调研表一律打印，不得使用传真件、复印件和手写件，避免因数据模糊不清出现差错。

2.企业填报的各项数据要真实、准确，调研表填写后须经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视为有效，财务报表需加盖企业财务章视为有效，如无签字和公章一律退回。

3.集团企业下设多个子公司的，其各项经济指标应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合并报表的规定上报。已合并报表进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若集团公司已报，子公司不再进入调研排序。

四、调研成果

1.全国工商联调研排序结果将印发通知公布，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民营企业创新系列榜单以及创新指数将以召开发布活动的形式公布。省工商联将举办河北省民营企业百强发布活动，对河北省民营企业各百强榜单的认定结果进行专题发布。

2.河北省工商联将在调研基础上形成分析报告。

3.有条件的县级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可结合本地、本行业民营企业的调研情况，开展本县（行业）民营企业排序工作并发布排序结果，撰写调研分析报告，并将研究成果报送市工商联。

五、有关事项

1.此调研及其发布活动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2.河北省百强民营企业认定工作将结合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有关数据，河北省民营企业100强、河北省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河北省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的认定以“营业收入”作为排序基础指标。河北省科技创新发明专利民营企业100强、河北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民营企业100强分别以截至2021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总数、研发强度作为排序基础指标。

3.不按规定执行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企业不得参加申报和评选。

4.未尽事宜请咨询市工商联经联科。

六、相关要求

1.请各县工商联，所属商（协）会要高度重视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及河北省百强民营企业认定工作，理顺工作程序，积极组织实施，保证上报企业的广泛性、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共同做好这项品牌工作。

2.上规模调研表及企业财务报表一式三份上报。上规模调研表需加盖企业公章，财务报表需加盖公司财务章。

邢台市工商联经联科2022-04-07